

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办公大楼设备设施更新及部分用房整改项目
—空调系统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075

甲方：（买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明珠家用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公安局办公大楼设备设施更新及部分用房整改项目—空调系统更新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07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办公大楼设备设施更新及部分用房整改项目—空调系统更新项目（重新采购）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施工分两批次，第一批次 8-13 层；第二批次剩余楼层。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99 号南通市公安局

1.6 履行方式：一次性采购及安装

1.7 包装方式：完整箱装，货到现场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拆除包装。

1.8 乙方项目经理：任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零

叁分（¥8883216.03 元）。详见后附投标单项工程报价表及投标主要设备（空调器、离心式泵等）报价表。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捌角整(¥444160.8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7.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7.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

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7.4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合同分3年付款，2025年支付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9.1.2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预付合同总价（扣除暂估暂列金）的30%；项目开工，在2025年12月28日之前支付总进度不超过400万元；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2027年12月28日前，按审定价付清。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均应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审定价是指由南通市公安局审计处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

9.1.3 若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其造成的损失，或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且

中标供应商不愿支付的，采购人将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同一设备三次以上）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其维保机构及零部件供应中心所在具体地点、联系人、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或微信通知后，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或微信通知起24小时内负责安排制造厂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已由乙方在投标时考虑在报价中。

11.4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须免费修复或更换非人为损坏的产品或配件。

11.5 本项目所有货物、产品及配件免费保修期**6年**，因人为因素出现

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培训内容应包括：a. 系统及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b. 设备安装、测试；c. 系统维护、操作等。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本项目的履约验收按《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文件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

12.5.1 空调货物运至工地现场后，由甲方验收小组组织中标供应商共同对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检视，此项货物验收不免

除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12.5.2 项目整体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并调试运行正常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保修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空调设备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4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施工管理事项

16.1 空调施工时不得损坏原有不属于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结构、设备设施及管线，如有损坏恢复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楼层的吊顶施工（不含灯具）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拆除的旧设备均须集中堆放置采购人在市公安局内指定地点且不得乱堆乱放，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在采购人在市公安局内指定地点且在大范围拆除工作结束2天内清运出市公安局。

16.2 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协调，并积极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

16.3 新设备安装总体要求：设备供货、安装完成，并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达到交钥匙项目标准）。

16.3.1 室外机安装要求：

（1）室外机安装位置尽可能利用旧空调室外机位置，室外机电源利用旧空调室外机配电柜，如因选型配电柜需要进行改造，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室外机基础如因设备选型不能利旧，新设备基础由中标供应商改造，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新空调室外机屋面部分冷媒管、电源线路、信号线等管线必须采用热镀锌电缆槽盒安装，电缆槽盒安装终点为冷媒管道井内墙，电缆槽盒安装完成后与冷媒井道衔接处必须做好封堵和防水处理。

16.3.2 室内机、冷媒管道、内机电源线缆和信号线安装要求

16.3.2.1 室内机电源从强电间引出，中标供应商负责计量电表和空开安装，中标供应商负责从室内机空开到室内机电源线路安装，电源线采用

耐火阻燃多芯电缆穿镀锌线管敷设，T 接点必须安装线盒保护。

16.3.2.2 室内机信号线要求选用耐火阻燃信号线缆穿镀锌线管敷设，T 接点必须安装线盒保护。

16.3.2.3 室内吊顶为石膏板吊顶和铝扣板，供应商应详细勘察现场，经采购人确定开孔尺寸。室内机安装完成后吊顶恢复由中标供应商恢复，所产生一切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16.3.2.4 室内机冷媒管安装，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原抗菌板吊顶拆除恢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部分楼层需拆除中间铝板安装冷媒管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拆除恢复。

16.3.2.5 风冷热泵需利用原管道，应对原管道进行除锈除垢处理，如发现有损坏的须要进行更换，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16.3.2.6 室内机安装不仅限于以上 4 条，施工过程中室内物品移动、卫生清理、成品覆盖保护、吊顶内原有强弱电线路保护等与安装施工有关事项，中标供应商须考虑施工保护措施。保护室内物品完整性，一切因空调室内机安装造成原有设施损毁，全部由中标供应商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16.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6.4.1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方强令中标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6.4.2 文明施工。

(1)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物品，物料堆放整齐，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作牌，施工期间禁止吸烟或酒后上岗。

(2) 在项目移交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16.4.3 安全生产责任。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监理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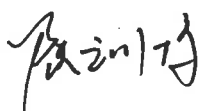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明珠家用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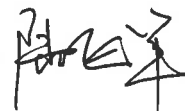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

地大道 289 号楼 2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2.1 投标单项工程报价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交付期	单项工程金额	备注
1	拆除工程	20 日历天	137950.43	
2	部分用房整改工程	60 日历天	1490082.17	报价含暂列金 220000 元
3	部分用房整改安装工程	120 日历天	785134.32	报价含暂估价 500000 元
4	空调系统工程	120 日历天	6470049.11	报价含暂列金 6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8883216.03	

投标主要设备（空调器、离心式泵等）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1	空调器 风冷热泵型全新风 空调机组	格力	室外机：GMV-280W/J, 室内机： GMV-NDX280P/A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2	38674.93	77349.86
2	空调器 空调室外机 14HP	格力	GMV-400W/J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2	23854.30	47708.60
3	空调器 空调室外机 16HP	格力	GMV-450W/J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6	25019.74	150118.44
4	空调器 空调室外机 18HP	格力	GMV-504W/J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1	28400.54	28400.54
5	空调器 空调室外机 22HP	格力	GMV-615W/J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4	36841.60	147366.40
6	空调器 空调室外机 24HP	格力	GMV-680W/J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1	38622.76	38622.76
7	空调器 空调室外机 26HP	格力	GMV-730W/J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1	42095.35	42095.35
8	空调器 空调室外机 32HP	格力	GMV-900W/J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1	44688.70	44688.70
9	空调器 空调室外机 34HP	格力	GMV-952W/J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11	55885.21	614737.31
10	空调器 空调室内机	格力	GMV-NDR36PS/C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2	4265.50	8531.00
11	空调器 空调室内机	格力	GMV-NDR45PS/C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7	4443.22	31102.54
12	空调器 空调室内机	格力	GMV-NDR63PS/C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15	4573.09	68596.35



13	空调器	空调室内机	格力	GMV-NDR36PS/C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2	4055.67	8111.34
14	空调器	空调室内机	格力	GMV-NDR45PS/C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2	4335.92	8671.84
15	空调器	空调室内机	格力	GMV-NDR56PS/C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156	4506.81	703062.36
16	空调器	空调室内机	格力	GMV-NDR71PS/C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143	4854.73	694226.39
17	控制器	空调控制器	格力	XC71-24/Hb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327	324.97	106265.19
18	离心式泵	端吸卧式离心泵	凯泉	125KQW100-32-15/4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合同签订后 20日	4	22390.54	89562.16
19	水处理设备	全自动加药设备	骏达	JDJY-200/2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康宁路1187号	山东省	合同签订后 25日	1	30239.44	30239.44
20	真空排气定压机组	真空排气定压机组	骏达	JDDY-1200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康宁路1187号	山东省	合同签订后 25日	1	31763.13	31763.13
21	空调器	空气处理机组	EK	EKDW200VR30T-6L-FAB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广东省	合同签订后 20日	2	50481.24	100962.48
22	空调器	空气处理机组	EK	EKDW150VR30T-6L-FAB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广东省	合同签订后 20日	2	40096.19	80192.38
23	空调器	空气处理机组	EK	EKDW300VR50T-6L-FAB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广东省	合同签订后 20日	1	65352.37	65352.37
24	空调器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EK	EKAC460BR1LHV-A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广东省	合同签订后 20日	9	83060.75	747546.75
25	风机盘管	卧式暗装高余压风机盘管	EK	EKCW500YC5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广东省	合同签订后 20日	16	1990.46	31847.36



26	风机 盘管	卧式暗装高余压风 机盘管	EK	EKCW600YC5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 有限公司	广东省	合同签订后 20日	8	2120.46	16963.68
27	风机 盘管	卧式暗装高余压风 机盘管	EK	EKCW800YC5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 有限公司	广东省	合同签订后 20日	35	2629.70	92039.50
28	控制 器	空调控制器	EK	ACCW-T-DV221-2P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 有限公司	广东省	合同签订后 20日	59	324.97	19173.23
合计									821	4125297.45